#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生命科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

一、開會時間:97年3月25日(星期二)中午十二時

二、開會地點:二樓生命科學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 陳主任全木

四、出席人員:如簽名冊 紀錄:張 玟

五、工作報告:(略)

六、議題討論:

#### (一) 擬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主管選薦辦法」,請討論。

說明:1. 本辦法經本系 96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,簽報院長核定時 人事室所簽註意見進行修正。

2. 人事室簽註內容:「依該系選薦辦法『第五條略以, ···依得票數最高之一至三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』。建請將選舉結果,依筆劃順序報送」。

決議:照案通過,如附件一。

#### (二)討論本系教學及公用儀器設備購買。

說明:97年本系分配經費為3,280,000元,經常費為1,474,000元,設備費 為1,806,000元。

決議:1、建議購買之公用或教學設備部分請務必說明購買之用途或理由。

- 2、97年度建議購買之公用及教學設備照案通過如附件二。
- 3、本年度講師(含)以上之教師每位分配教學運用款 25000 元。

#### (三)討論本系佔缺兼任教師員額之運用案。(系務發展委員會提案)

- 說明:1.本系目前占缺之兼任教師為卓逸民老師擔任下學期「動物行為學」課程(3小時)及張睿昇老師擔任上學期「藻類學」課程(2小時)。 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專任教師一名員額得兼任教師二 位,或以八小時授課時數計算。依此規定,本系尚有3小時之缺額 待聘。
  - 2.97.3.3 系發會討論決議:同意現有之3小時缺額聘任兼任教師,聘任專長之順位如下:1.生藥學領域2.真菌生技3.地衣苔蘚4.化學生物學5.植物發育生物學。若同意,生藥學領域將於這學期進行聘任作業。

決議:同意聘任兼任教師,兼任教師專長之順位如下:1.生藥學領域2.真菌生技3.地衣苔蘚4.化學生物學5.植物發育生物學。

#### (四)本系徵聘教師登報內容,請討論。

說明:本院 96 年 12 月 20 日「教師員額管理小組 96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」案由一決議四:核給生科系教師員額乙名,並確認擬聘人選卓逸民老師到本校任教之意願。擬徵聘專長為動物行為學。

決議:1、起聘時間保留彈性2至3年。

2、登報內容修正如附件三。

(五)擬修正「生命科學系合聘教師辦法」、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不佔缺兼任 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一般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,請討 論。(97.3.4 系評會提案)

決議:條文修訂後如附件四、附件五、附件六,餘照案通過。

(六)討論本系(主聘單位)洪慧芝副教授、鄭旭辰助理教授與生物資訊研究所(從 聘單位)合聘案。

說明:依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及校內兼任、合

聘及校外借調規範」第五條規定提至系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:同意洪慧芝副教授、鄭旭辰助理教授與生物資訊研究所合聘案。

(七)修改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第十二項第一點與第三點(課業導師廖松 淵、李宗翰提案)

決議:本案提送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討論訂定,並邀請三組召集人參加。

(八) 擬規劃 R514 實驗室空間為「細胞培養共用實驗室」,提供系上教師從事細胞培養相關研究使用。(96.10.25 系空間與設備小組提案)

說明:有鑑於本系教師從事離體細胞培養相關研究的需求日益漸多,包括 葛其梅、劉英明、李宗翰、洪慧芝、林赫、蘇鴻麟及鄭旭辰老師等, 系上已建立的 Z211 動物細胞操作核心教學實驗室以核心教學用途 為主,目前也不敷使用,加上操作部分動物細胞是屬於生物危險性 且需要嚴格的無菌環境(P2 等級實驗室),故提出 514 室作為公用動 物細胞離體培養空間,供有需求之老師申請使用。

決議:同意規劃 R514 實驗室空間為「細胞培養共用實驗室」,供教學及研究使用,並加入植物細胞培養之需求。

(九)建議5樓(504B)野外實驗器材室集中至植物館101,騰出空間是否作為系上堪用及有保存價值儀器之儲放空間。(系空間與設備小組提案)

說明:97.1.30 空間與設備小組討論決議:

- 1.考量 504B 為本大樓五樓水管道間控制區,為保持 504B 內之管 道間出入方便,建議於 504B 野外器材室進行隔間,另做一扇門。
- 2. 建議有保存價值之儀器設備請院支援於一樓展示廳前設立展示櫃。

決議:1、照案通過。六樓部分先行了解該空間之規劃是否可與五樓一併 施工。

2、設立展示櫃事宜將積極向生科院爭取經費辦理。

(十)擬修正「生命科學系離職教師儀器設備處理辦法」,請討論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如附件七。

(十一)討論四樓(R414)掃描式電子顯微鏡使用管理辦法草案。

說明:建議與廠商進行電子顯微鏡年度保養簽約,細節部份請李宗翰老 師協助,並提系務會議報告。

決議:照案通過如附件八,與廠商進行電子顯微鏡年度保養簽約之細節 部份請李宗翰老師協助。

(十二)討論一樓(R113)及七樓(R717)暗房管理辦法草案。(系空間與設備小組提案)

決議: 照案通過如附件九、附件十。

(十三)本系是否進行職員、工友服務意見調查及如何執行,提請討論。(系務發展委員會提案)

說明:97.3.3 系發會討論決議:

- 1. 年終時進行職工人員服務之意見調查,請有意願教師填寫調查表, 提供系主任於年終職工考核之參考,彙整交回職工人員,做為參考。
- 2. 對服務表現優良之職工人員提送本校考績會給予鼓獎。
- 3. 本案(含調查表)提至系務會議徵詢每位教師意見。

決議:設立老師意見箱。系上老師如對職員工有任何意見請具名提出,投入老師意見箱。

#### 七、臨時動議:

本系教師與外校(系)合聘及兼任所有名單,於每學年度下學期之系務會議 提出報告。

散會:下午2時50分

#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主管選薦辦法

91年4月9日動物系、植物系聯合系務會議通 過訂定 96年3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97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 95 年 11 月 21 日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之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」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原任系主管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一個月內,由原任主管 或職務代理人主持成立選薦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,辦理繼 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。逾期一個月尚未成立時,由院長召集成 立之。

#### 第三條 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:

- 一、委員五人,由本系全體教師互選之。借調、進修休假之人員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符合資格之教師人數不足時,得請系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。
- 二、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,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,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兼召集人。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。
- 三、委員會應公開徵求、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本系主管初薦人 選,經各方面之徵詢瞭解與審查,並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 審查資料提交系選舉。
- 四、委員接受為本系主管初薦人選時,應辭去委員職務,並由候補委員繼任之。
- 五、委員會於新任系主管任命後即自動解散。

#### 第四條 系主管候選人之資格:

- 一、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教授。
- 二、具有學術成就、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。
- 三、於最近三年內有研究著作發表。

#### 第五條 選舉辦法:

- 一、選舉人須為本系合格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。
- 二、因休假研究、進修及借調而無法投票者,不列入選舉人數。
- 三、選舉由委員會公告,以無記名方式對候選人逐一行使同意權,須 有選舉權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投票始為有效。委員會就得票率 達選舉人數三分之二(含)同意之候選人中一人至三人,依筆劃順 序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。
- 四、若得票率未達上列標準時,應重新選薦。
- 第六條 系主管之任期為三年,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七條 系主管於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,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

過半數之連署提不適任案,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,經本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,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,並依規定另行遴選。

第八條 無法辦理選薦事宜或辦理發生困難,應召開系務會議商討。不能如期 依法產生系主管時,得由院長推薦人選商請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 規定,逕行聘任本系主管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97 年度建議購買之公用及教學設備清單

_	- 1 /36/	四次行 八 〇 四 八			
設備名稱	規格	價格	申請人	建議購買之用途或 理由	空間設備小 組建議
冷氣機	一對一分離式冷氣 機 7.1KW(折約 6300Kcal/hr)(約 25200BUT)(含)以 上,壁掛式	34,200 元	廖松淵	裝於公共空間 615TEM 實驗室	同意購買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監視錄影系統	如附件	99,645 元	君宗辰木淵、謝旭全松慧	R304、R305、 R409、R211、 R515、R702、 R607、R206、 R706、R616、地下 室生長箱、R407、	
冷凍切片機	詳附件	約 90 萬(歐元 匯率變動)	李宗翰、 東 東 本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、	目前系上冷凍切片 凍切片 機僅有3台不數 是台老舊 用, 以提係 以提供系 上教學 及 研究用。	同意購買
筆記型電腦	華碩筆記型電腦	83,300 元/3 台	陳全木	1. 大學部、碩士 博士班推 試及於系 類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	2.建議採購華
低階伺服器		38,200 元/1 台	洪慧芝	生物資訊核心教學 教室,因系上IP 不足以供 40 台申 電腦使用,擬器 一台電腦浮動 IP 為電腦浮動 IP 利	同意購買
總計		1,155,345 元			
微量分注器(組)	1.20-20UL 2.20-200UL 3.100-1000UL	25,000 元/組 100,000 元/4 組	鄭旭辰	211 核心實驗室 每座細胞操作台各 一組 發育生物學實習用	由教育部補 助經費項下 支付。
製冰機	800 磅/次	9萬(包括加強 穩電及前過濾 裝置)	林金和	三樓教學及研究所 需之基本設備,擬 放於供水室。 建議廠商:老日光 規格 800 磅/次	暫緩。

#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所徵聘教師二名

一、<u>專任教師一名:</u>誠徵具有「動物行為科學」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名(需具博士學位及二年以上博士後研究經驗)。擔任動物行為學等課程,並支援生命科學等基礎課程之教學與相關研究。

**兼任教師一名**:具生藥學領域專長之助理教授以上兼任教師一名(需具博士學位及二年以上博士後研究經驗)。能擔任生藥學等課程之教學。

- 二、起聘日期:九十八年二月一日。
- 三、應徵者請於九十七年六月一日前將(1)博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成績單(若為國外取得之學歷請附駐外單位認證證明);(2)履歷表(含自傳)及教學、研究構想;(3)學術著作目錄及近五年著作抽印本;(4)三封推薦函;(5)教師證書影本(已具教師資格者),郵寄或傳真至:

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陳小姐收

電話:04-22840416~420轉302 傳真:04-22874740

E-mail: twchen@dragon.nchu.edu.tw

附註:信封請註明「應徵教師」;合則通知,不合恕不退件及函覆。

# 生命科學系合聘教師辦法

95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之合聘教師係以生命科學系(以下稱本系)為從聘單位,校 內其他單位為主聘單位,且不佔本系之員額。
- 第二條 本系合聘教師為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學術研究單位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由系主任或本系各學術分組考量系之發展方向、開課或指導學生之需求,主動遴選、推薦及邀請,經系務會議通過,並經原服務單位同意後,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。
- 第四條 本系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「合聘協議書」之協議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系合聘教師具教學與指導指導學生之義務,連續二學期未在本系授課者,則不予續聘。
- 第六條 本系合聘教師在本系每週授課時數每年累計滿二小時者,每年可獨立指 導本系研究生一名。合聘期間發表之論文應加註本系名稱。
- 第七條 本系合聘人員之聘期以一年為限,需簽署「生命科學系合聘教師協議書」 (如附件),並遵守協議書之規定。續聘前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且經原單位同意後,始得續聘。
- 第八條 續聘前應就其當年度之授課情形、指導研究生及論文發表貢獻(註有本系 名稱之論文件數及品質)於每年3月1日前,提出相關資料,送系評會作 為評估續聘之依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系及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生命科學系合聘教師協議書

合聘教師: 合聘單位:

合聘期間: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

經以上合聘單位合聘教師同意,於合聘期間內,合聘教師之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

項如下:

權利與義	8 合	聘單位	(主	聘)	生命科學		備	註
此處各項 以列入一 單位, 且	佔編制缺額		□有	□無	□有  ■	無		
	教師本人升等提出	否	□提出 出	□不提	出	不提		
連續合聘 期間不變	院校經費分配之員	額計算	□列入 入	□不列	□列入 ■ 入	不列		
位為原	院校各項代表推選 計算	是之員額	□列入 入	□不列	□列入 <b>■</b> 入	不列		
則。	對外之系所代表被	選舉權	□有	□無	□有 ■	無		
使用空間	(研究、辦公室)		□提供 供	□不提	□提供 <b>■</b> 供	不提		
單位之年	度經費使用		<ul><li>□分配</li><li>配</li></ul>	□不分	<ul><li>□分配</li><li>配</li></ul>	不分		
指導研究	生之分配		□分配 配		<ul><li>■分配 □</li><li>配</li></ul>	不分		
人事問題:	之決定 H等、系所代表之	推選等)	□參與 與	□不參	□參與 <b>■</b> 與	不參		
	(包含寒暑假課程	)		□不開	■開授 □ 授	不開		
是否提出。	並執行研究計畫		□是	□否	□是■	否		
	與合聘單位關係		□註明明		明	不註		
學術政策=	之決定 學、研究、服務推廣	之整合)		□不參	與	不參		
年度專項音	預算之申請規劃及	執行	□參與 與	□不參	□參與 <b>■</b> 與	不參		
參與單位	內相關會議		□參與 與	□不參	□參與 <b>■</b> 與	不參		
立協	高聘	教師簽章	:	主聘單	位主管簽 章:	從聘	單位主管	<b>簽章</b> 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# 國立中與大學生命科學系不佔缺兼任教師聘任辦法

94年3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5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定 97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不佔缺兼任教師之聘任,除依據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』、教育部、本校及生命科學院有關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系不佔缺兼任教師之聘任,由系務發展委員會確認有聘任之必要時, 向系務會議推薦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考量系之發展方向、開課需求、申請人之資格,做客觀公 正之審查,並經系教評會同意,始進行提聘作業。
- 第四條 本系已聘任之不佔缺兼任教師,於續聘前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, 方得續聘。續聘前應就其當年度之授課情形、指導研究生及論文發表貢獻(註有本系名稱之論文件數及品質)於每年3月1日前,提出相關資料 ,送系評會作為評估續聘之依據。
- 第五條 本系不佔缺兼任教師具教學與指導學生之義務,連續二學期未參與授課者,則不續聘。兼任期間發表之論文應加註本系名稱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# 國立中與大學生命科學系一般兼任教師聘任辦法

93年5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4年3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95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97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訂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聘任一般兼任教師(占缺支薪)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每學年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後,就下學年所需開授課程與專任老師之排課調查,提請教學及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,並列出缺乏專任教師之課程。 經系務發展委員會與系務會議討論後提報校員額管制會議申請員額。
- 第三條 若校員額管制會議於上學期結束前通過員額,則依校規定公開徵選。
- 第四條 兼任期間發表之論文應加註本系名稱。
- 第五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。於續聘前應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,方 得續聘。續聘前應就其當年度之授課情形、指導研究生及發表論文情形 於每年3月1日前,提出相關資料,送系評會作為續聘審查之依據。
- 第六條 系評委員會對兼任教師之聘任,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向院報備,修正時亦同。

# 生命科學系離職教師儀器設備處理辦法

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聯合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廿二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所稱離職係指係指去職、退休及轉職至校內、外其他單位等。
  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儀器設備,係指將離職教師接受本校、院、系補助之經費及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經費所購得者。儀器設備之經費來源,部份由個人計畫支付,部份由校內經費補助,視同校內經費購得。
- 三、教師(包括客座教師)離職時,其所保管之儀器、設備應依下列原則處理:
  - (一)教師個人因,需要借用原其所保管之儀器設備,應於離職手續辦理完畢前,向系上提出申請,說明使用目的及借用期限,經空間及設備小組同意後,始得借用;並於系務會議開會時進行追認。若追認,則停止借用。借期以一年為限,若需延長借期,需再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教師個人研究計畫所購得者,教師可自行轉移給系內其他教師,但亦應於離職手續辦理完畢前,完成財產轉移手續。若教師本人轉職校內其他單位時,得將其個人研究計畫所購得儀器設備轉移至該單位,但不得轉移至校外。若教師轉職校外其他機關任職,則其個人研究計畫所購儀器設備之轉移程序,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三)由校內經費所購得,或由教師個人研究計畫經費所購得、但離職教師不處理或未能於離職前處理完畢之儀器設備,全數由系公告供本系教師申請。由系空間設備小組先行討論提出建議後,再經系務會議商定承接人選。其承接之優先順序如下:
    - 1. 教學實習有迫切需要者。
    - 2. 共同研究、合購、或共同指導學生者。
    - 3. 系上同仁有共同需求者。
- 4. 助理教授(含)以上老師提出需求目的者。新聘五年內(含)教師有優 先權。

5. 助教、講師有特殊需求者。

以上第一及第三項,由系列為公用儀器;第二、四、及五項,由各承接教 師為保管人。

> 若該設備僅由一位教師提出申請個人使用時,則由該教師承接;若有二 位教師以上提出申請個人使用時,則由申請者在公佈後七日內自行協調 承接人,若協調未果,則以抽籤決定。

(四)無人承接之儀器設備,經公告二次提供老師個人登記後,若仍無人承接,則公告提供其它系所使用;若無其他系所承接時,未達使用年限或仍堪使用者,由系保管;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,則辦理報廢。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# 生命科學系 414 室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室使用規範

97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#### 一、資格

- 1. 本室管理辦法之訂定主要在使本室各儀器能發揮最大使用效益。保管人有權視情況修正各項規定。
- 本室僅開放予本系博士班與碩士班學生,且須修習過電子顯微鏡課程或相關講習。

#### 二、使用

- 1. 進入本室請脫鞋,且不得將食物及飲料攜入本室。
- 2. 本室各儀器各項操作請依所附標準流程操作。若因違反操作流程造成儀器污染或損壞,所隸屬實驗室須負擔維修相關費用。
- 3. 儀器使用完畢,請保持儀器之清潔及清理操作台面,並請務必於登 記簿上記錄使用情形並簽名。
- 4. 操作時產生問題或儀器發生故障時,請儘速告知保管人,切勿自行 拆裝儀器。如因自行拆裝導致損壞,須負擔維修相關費用。
- 5. 若未遵循操作流程、未登記儀器使用情形、未清潔儀器、或未清理 工作台面,第一次口頭警告,第二次取消使用儀器一個月,第三次 永遠取消本室各項儀器使用權利。
- 6. 離開時,請務必確認已關閉電腦及各項儀器電源開關,最後請關上 電燈。

#### 三、預約

- 1. 預約採口頭方式,請於預定使用日前一週之週五16:00前致電分機 712預約。
- 2. 經預約排定時間後,若因故未能使用,須於前一日事先告知取消。 若連續二次 登記而未使用者,則停止使用權利一個月。

#### 四、儀器保管聯絡人

李宗翰老師實驗室 04-22840416 # 102

吳聲海老師實驗室 04-22840416 # 712

# 生命科學系 113 暗房使用辦法

97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# 一、113 暗房使用:

- 使用暗房者務必遵守本須知。如有違規者,將告知該研究室 指導老師加以勸導,必要時將停止該人員使用暗房資格。
- 使用前請務必登記並預約時間,每次預約時間以一小時為限。若超過預約時間10分鐘仍未使用者,視同放棄預約;若此等現象超過三次,則勒令該員停止使用暗房一個月。
- 本暗房同時為沖片及臨界點乾燥操作之工作場所,但不得操作放射性物質。
- 本暗房僅提供硬體設備,耗材如顯影液、定影液、X光 片請自備。
- 請勿戴手套碰觸或將藥品汙染其他非沖片實驗器材(如:門把、電源開關、冷氣遙控器、CPD 臨界乾燥機及相片架等),不論實驗結束或短暫離開,請務必鎖門,以避免失竊!!
- 本暗房冷氣和抽風機為24小時自動控制,請勿任意調整冷氣 溫度或開關。
- 對暗房使用或管理有疑問者,請治李宗翰老師實驗室(分機416轉102)。

#### 二、 沖片操作:

- 開啟暗房使用燈,鎖門。
- 壓片桌可進行壓片、沖片、配製藥品等操作。
- 晉房置有沖片時使用的盆子,盆子上標有「Developer」(顯影液)、「Fixer」(定影液)以及「Water」,可於使用前將顯影、定影液需格外注意,不能直接接觸。
- 確定關燈後才拿出 X 光片,於壓片桌進行壓片、洗相之操作。
- 沖片完成之 X 光片置於架上晾乾。
- 填寫使用狀況,使用記錄表置於壓片上,請務必填寫。格式及範例如下:

<u>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-				
日期	星期	預約時間	預約者	實驗室及聯絡電話	使用狀況
96.7.5	1	AM9:00-10:00	000	(Dr.李 lab, 102)	OK!

# 三、離開暗房:

- 請清潔桌面、水槽及器材,現場恢復原狀,並請帶走攜入之 所有物品。
- ⊙ 關暗房使用燈及大燈。
- 四、 暗房管理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訂後亦同。

# 生命科學系7樓暗房使用辦法

97年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生命科學系暗房位於生命科學大樓7樓R717室。
- 使用暗房者務必遵守本須知。如有違規者,將告知該研究室 指導老師加以勸導,必要時將停止該人員使用暗房資格。
- 本暗房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AM 9:00 ~ PM 5:00,其餘時間若有需要,請事先至 7 樓 703 陳鴻震老師實驗室取鑰匙預約使用,使用完畢請自行歸還鑰匙。
- 使用前請務必至暗房登記並預約時間,若超過預約時間10分 鐘仍未使用者,視同放棄預約;若此等現象超過三次,則勒令該 員停止使用暗房一個月。
- 本暗房僅提供空間部分,耗材部分如顯影液、定影液,X 光 片等請自行準備。
- 本暗房僅提供壓片使用,請勿在此空間內操作實驗,佔用他人壓片的時間。
- 非一般使用時間之預約使用記錄表置於703實驗室進門左邊第一格抽屜,請務必確實填寫。格式及範例如下:

日期	隸屬實驗室	姓名	預計使用時間(24 小時制)	歸還
Date	Lab No.	Name	Time (24hr. clock)	Received by
96. 7. 5	Lab OOO	000	AM9:00 ~ 10:00	OK!

- 暗房用畢請清潔乾淨,收拾整潔並請帶走攜入之所有物品。
- ⊙ 關暗房燈及電扇。
- ⊙ 若有其他問題,請洽管理老師 7樓703實驗室陳鴻震老師。